

呼和浩特乌素大庙村排水管道加地下截水沟 排水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01

甲方：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人民政府

地址：察右前旗红卫街1号

乙方：内蒙古万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突泉县突泉镇幸福街幸福小区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乌素大庙村排水管道加地下截水沟排水工程项目 WSZCQQS-C-G-260004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1.新建地下截水沟渗 1267m、雨水排水管 1260、混合排水管道 900m、浆砌石梯形雨水引水渠 65m、新建沉沙检查井 12 座、雨水排水检查井 8 座、村庄内雨水、地下水共用检查井 2 座、

雨水地下水汇流井1座、雨水收水池2座、安装矩形集水坑19个、浆砌石出水口1处12m、改造公路排水渠647m、道铅丝笼石溢流坝1座、清淤河道2000 m²等工程（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内容：水利工程、安装工程等。

（四）承包范围：本工程实行严禁分包制度。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安装工程等）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变相的工程分包。如乙方违规分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项目经理：李奥博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日完工，质保期1年

注：乙方按照工程建设分阶段，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报监理审核通过。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实际施工进度由监理书面通知双方具体验收时间。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进行处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600000.00 元（小写）贰佰陆拾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

（一）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付预付款 25%。

2.工程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资金到位，30 日内支付 50% 款项。

3. 审算结束后付工程审算价不超 95%的款项。

4. 一年后付 5%质保金。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万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支行

银行账号：060804990920014978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违规情形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授权监理按照《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罚款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代表和监理指令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2解决：

（一）提交察哈尔右翼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